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編 第十二冊

漢唐民間結社研究（上）

黃懷德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2 冊

漢唐民間結社研究（上）

黃 懷 德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唐民間結社研究(上)/黃懷德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10 [民 99]

目 2+172 面: 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 第 12 冊)

ISBN: 978-986-254-232-3 (精裝)

1. 社會團體 2. 中國史

546.7

99012976

ISBN - 978-986-254-232-3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十二冊

ISBN: 978-986-254-232-3

漢唐民間結社研究 (上)

作 者 黃懷德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 02-2923-1455 / 傳真: 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四編 35 冊 (精裝) 新台幣 5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漢唐民間結社研究（上）

黃懷德 著

作者簡介

黃懷德，台灣省雲林縣人，1975年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現任桃園縣立壽山高中歷史科教師；仍就讀於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專長領域有二：

一是中國秦漢時期社會史。發表專文有〈唐五代宋初敦煌私社的活互助功能〉，《政大史粹》第五期（台北，2003）。另，〈東晉南朝江南的「佛會」——兼論山崎宏的「法社」說〉一文，曾獲94學年政治大學史學論文獎論文組第二名。

二是國軍的戡亂戰史。曾於2003年「1940年代中國軍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報〈國軍徐蚌會戰失利原因試析——以第一階段戰事為中心〉，收入：《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九期（台北，2004）。

提 要

從先秦以迄近代，最基層鄉里聚落的「社」，於春、秋兩季的社日，由群眾共同出錢出力，操辦祭祀社神與聚飲活動，提供了娛樂與社會交際的功能，是鄉里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唐代以前，民間除了「社」的組織之外，漢代有單、儻、彈、墀等民間團體，已具有協力共耕、地方事務與商業合作等功能。北朝有邑、邑義、法義等奉佛團體，除從事造像外，亦有進行造橋、鋪路、掘井、植樹等，符合佛教福田事業的公共建設；甚至於還有「義」的組織，則是專門進行社會救濟事業。至於南朝，則是組織較為鬆散，屬於淨土法門，多為名士與高僧結合成的「佛會」。復次，有學者曾論及的「法社」，則暫視為佛教信徒中，一種以不殺牲而守戒的佛教齋會「法社齋」存疑。

唐代私社大盛，各類民間團體都可以用「社」作為組織名稱，具有多重功能的民間結社，活躍於庶民社會，其組織也邁向成熟與定型。傳統春、秋二社已是民間重要的歲時節日之一，社神的選配、社日活動的形式等方面，也已漸趨定型；除了依村里聚落所組成的祭社外，許多私社也具備此一功能。再者，奉佛雖仍是結社目的之大宗，但如喪葬互助，急難基金的設置，迎娶、生子、立莊造舍、遠行、疾病慰問等生活互助功能，也多能在私社中彰顯。

私社的組織與功能，除能反映庶民日常生活所需之外，國家在此間的態度，也深刻影響著民間結社的發展。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序 論	1
第二章 上古秦漢的社與里社	15
第一節 先秦社的起源與意涵	15
第二節 官社到私社——論漢代的里社	33
第三節 漢代的民間組織	50
一、互助性組織	50
二、宗教性組織	57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民間結社的發展	65
第一節 傳統里社的變遷與村社的興起	65
第二節 北朝時期華北的民間佛教團體	78
一、以造像爲主要功能的「邑」	78
二、專行社會救濟事業的「義」組織與功能	102
第三節 造像與民間佛教信仰	118
第四節 東晉南朝的佛會	132
一、東晉南朝「佛會」的萌芽與發展	133
二、「法社」釋疑	137
第五節 民間團體與政府關係	144
一、東晉南朝「村」的行政意義	145
二、北朝國家與民間造像團體	147
三、鬆散的佛教團體與南朝政權	153
第六節 民間團體與豪族的補充功能	155

下 冊

第四章 唐代民間結社之盛行	173
第一節 私社的名類與性質	173
一、依功能爲名稱	182
二、依地域單位爲名稱	184
三、依成員身份爲名稱	186
四、依血緣關係結合的社	187
五、依職業爲名稱	187
第二節 民間結社的功能分析	188
一、春、秋祭社與聚飲	188
二、生活互助功能	204
三、奉佛活動	231
四、商人組織	243
第三節 組織與運作	266
一、私社的組織——朝向定型化發展	266
二、私社的常務運作	280
三、結義與存禮	292
四、組織的地域基礎——以村、里爲中心之探討	300
第四節 國家與民間結社	305
一、官方的態度：放任、禁制或勸立	305
二、官方對私社的運用	316
第五章 結 論	331
參考書目	343
附 表	
表 3-1：造像團體中各類身分組成比較表	84
表 3-2：法義造像一覽表	91
表 4-1：敦煌寫本文書所見（坊）巷社一覽表	185
表 4-2：敦煌私社春、秋座局席社人納物地點表	199
表 4-3：敦煌私社喪葬互助運作辦法一覽表	209
表 4-4：房山石經社（邑）中魏庭光、韓堪職務歷練表	270
表 4-5：設有「社老」的敦煌私社組織概況表	276
表 4-6：唐代私社主要首領名稱比較表	280
附表一：敦煌寫本社條文書一覽表	338
附表二：《房山石經題記匯編》所見邑社造《大般若經》 以外諸經題記一覽表	340

第一章 序 論

（一）研究旨趣與問題意識

在中國古代，有許多民間團體、組織活躍於社會上，我們概稱為民間結社。其並不屬於官府的地方行政系統，在正史中也罕見記載，但仍可透過其他文獻或出土史料的零星記載，窺探、拼湊其組織及活動之實況。這些民間結社，或進行慈善事業，或宗教，或經濟生活互助等活動，成員帶有一定程度的自願性質；即便在專制君主的統治之下，仍能糾合群眾，發揮力量，展現社會自主性的活力。對於民間結社的研究，有別於菁英史觀的視野，而能從庶民的生活出發，展現一個時代的社會、經濟特色。

「社」乃「祀」與「土」之結合，亦即對土神之祭祀。現代意義的「社」，可以大如「社會」，小如泛指人民團體或者公司行號，並沒有多少祭祀的色彩。但在中國古代（先秦），「社」，上可以是代表國家〔註 1〕，下可以是地方的祭祀團體〔註 2〕，似乎都與祭祀脫不了關係。國家的「社」，作為代表國家權力的祭祀儀式及地點，或在廟堂之上，或在地方各級行政單位中而設，這類的社通常都視為「官社」，不具民眾糾集組織的性質，因此不在本書討論之列。

〔註 1〕 最爲人所熟知的例子，即如《孟子·盡心》所言之：「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

〔註 2〕 《詩經·小雅·甫田》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鄭玄箋云：「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再如《禮記·郊特牲》曰：「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戰國策·秦策》所言：「睹之二社之地。」高誘注：「邑皆有社，……二社即二邑。」

至於最基層鄉里聚落的「社」，在中國古代社會，源遠流長。其功能主要乃鄉里間的「祭酺合醵」〔註3〕，由群眾共同出錢出力，組織對社神的祭祀，並操辦宴飲聚會活動。如《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載戰國時李悝計算一般農民日常開銷，列有「社間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全唐詩》卷二七七盧綸〈村南逢病叟〉詩云：「雙膝過頤頂在肩，四鄰知姓不知年，臥驅烏雀惜禾黍，猶恐諸孫無社錢。」明代華允誠等重編《華氏傳芳集》卷九〈處士華公二容傳〉：「俗於春秋二社，必集錢演劇，貧者稱貸從事，或至破產。」清代嘉慶《蕪湖縣志》卷一〈風俗〉載鄉村農人田功一完，「皆醵金賽神，叢祠社鼓，村落闐然」。社日活動的花費，是民眾每年生活中必須支出的固定項目，先秦至清代都有類似的記載。再如《全唐詩》卷六九〇王駕〈社日〉詩述：「喪拓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歸。」宋代周密《武林舊事》卷四記八月社日，民間舉行「糕會」，以祭秋社；明代《錢塘縣志》，〈紀事·風俗〉云二月的社日舉行社祭，「民間輪年醵金祀土穀神。祀畢，爲社會飲。又，七月，各里醵金作會祀神，與春社同」。從先秦以迄近代，「社」的祭祀與聚飲活動，廣泛、普遍成爲鄉里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使這種「社」依托最基層的地方行政單位里、村等而存在，一般也習慣稱爲「里社」、「村社」，也許仍具有官方色彩，但因其群眾性質明確，並兼具娛樂、交際的功能，當然屬於民間結社的一環。但在歷史演變中，「社」是如何從「祭酺合醵」的社，發展成爲一般民間團體皆能以「社」作爲名稱呢？

目前對於「社」的歷史發展研究，以寧可與郝春文爲代表，兩位學者的著作指出：先秦到漢代，是屬於「里、社合一」的狀態，「社」與邑、里等聚落單位是重疊的，「社」等同於自然聚落的組織。從漢代開始，出現「里、社分離」的狀態，「社」開始有私人化的性質，在傳統的「里社」之外也出現了私人的民間組織。但不論如何，在唐代以前，「社」仍是作爲鄉里間的祭祀團體，其他的民間團體並不稱爲社，另有其專門的名稱，如漢代的俸、北朝的邑。在唐代開始出現了社與邑的合流，包括傳統鄉里間對社神的祭祀，及其他各種類型與性質的民間團體，就習慣多以「社」作爲其團體的名稱〔註4〕。

〔註3〕《詩經·周頌·良耜》曰：「以開百室」，鄭玄箋云：「百室者初必共湫間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又有祭酺合醵之歡。」鄭玄所指爲先秦時，在封建制度下，聚落中的共同體特色。如何能作爲最基層鄉里聚落的「社」的功能，本書第二章第一節有詳細的論述。

〔註4〕寧可，〈述「社邑」〉，《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5年第一期，頁12～24，亦

以兩位學者精辟之論，作為本書民間結社研究之基礎，論述由此出發，可以由兩條脈絡開始發展：

第一條脈絡，鄉里間的祭祀團體「社」，其組織與功能是如何演變？

第二條脈絡，除了鄉里間對於社神的祭祀團體之外，尚有各式各樣不同類型的民間團體，或因興趣、或因宗教信仰、或因生活所需而結合。在每個時代，各以什麼面貌來展現？

這兩條脈絡，自先秦開始往後發展，至唐代開始結合並行，民間組織的名稱也漸趨於一致，可以開始廣泛地概稱為社、社邑、私社。本書行文立論，即以這兩條脈絡之發展為主軸。關注的焦點在於：第一條脈絡中鄉里間的祭祀團體「社」，乃一般所習稱的「里社」、「村社」。本於民眾集聚而生，有很強的地域性，也就是其成員共同的身份就是同一鄉里聚落的百姓。但我們不禁要問，鄉里間「必然」會有祭祀團體嗎？鄉里百姓都必須參加嗎？這又衍生出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其性質究竟是屬官方，或者是純屬民間組織呢？是地方父母官的行政職責嗎？如果不屬官方單位，那麼對其成員的糾集就較無強制性；誠如是，又是什麼力量來組織群眾？由何人來組織呢？如果這類的社是由地方父母官來主持或組織，那麼這種社的活動，會僅僅只是一種儀式嗎？抑或是另有群眾性質及其他功能？以上種種都是亟待釐清的重點。

相較於鄉里間的祭祀團體「社」，因興趣、或因宗教信仰、或因生活所需而結合的民間結社，也就是我們一般習稱的「私社」，其成員有更大的自主性，更不具官方的色彩。其所展現的功能，即能反應出，是什麼樣的動機、需求，可以讓一群人糾合在一起；而這就與當時代人們的風俗文化，以及日常的生活環境有關。對於長時段發展的研究，便能理解是什麼時代，會出現什麼樣的民間結社？通常由誰來組織，如何組織？

除了需求的因素之外，民間結社的組織與活動可以展現群眾自主性的活力，這無法完全從朝廷政策推行，由上而下的視野探查之。民間結社的組織，是否能發展出一套社會所習用的組織規則，而能長久運作，並非僅是人存政舉，端看有力人士是否出面號召、主持。運作時間的長短，是不是常設性的

收入：氏著，《寧可史學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440～457；郝春文，《東晉南北朝時期的佛教結社》，《歷史研究》，1992年第一期，頁90～105。

組織，都是判斷民間結社的成熟性，以及活動力的主要指標。另外，時空環境的物質文明與交通水準，也深刻影響著結社活動的地域範圍，活動的範圍越大，當然也能展現結社活力的一個側面。在明末清初，就有山東的鄉村居民，「百十爲群，結社而往」，「群聚爲會，東祠泰山，南祠武當」〔註5〕，已類似今日進香團性質的結社。上文已提到唐代私社大盛，除了一般咸認史料在數量上遠勝於前代的因素之外，包括組織的成熟度，活動的範圍等，也都必須加以考察、驗證。

在兩條脈絡之外，若轉換成以國家統治的角度觀察，民間結社固然展現了社會活力，但因糾集人眾而形成力量，國家權力如何看待這股力量？所能容忍的規模限度爲何？就民間結社的功能而言，哪些功能是有必要扶持，甚至加以運用者？官府的力量往往因此而介入，甚至地方長吏運用個人職權之便，而成爲民間結社的組織者。此外，有哪些功能類別的結社，是必須嚴加禁斷？官府當有其自身之考量。最顯而易見的例子，便是歷朝歷代均可見官方對於淫祀的禁制。對於有政治意圖的宗教團體，自是須鏟除務盡，甚至僅是單純的信仰團體，我們也常見官府以未符合國家的信仰體制爲由，而將其視爲左道淫祀，歸入排除之列。另一方面，民間結社又該如何在國家的統治秩序中發揮民眾所需要的功能？是否有一些做法可以作爲兩造溝通、平衡的橋樑？民間結社與國家權力間的互動關係，也是相當值得探索的焦點。

民間結社所牽涉的層面至廣，反映的現象至多，包括一時代之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因此對民間結社進行全方位的探討，對於理解庶民社會，官方與民間的互動上，應該是能有所建樹的。民間結社的發展，由上文所述，可知唐代具有重要里程碑的意義；且目前的研究也都指出，唐代民間結社大盛，遠過於前代；除了史料相對豐富的因素之外，也應有與之相配合的時空環境因素。另一方面，由於明清時代諸如行會、秘密教派、會社等團體組織活躍，以及拜有相對較多史料呈現之賜，歷來學者的研究也多著墨於此，對於唐代以前的討論，數量上就較感缺乏。因此，本書即以《漢唐民間結社研究》爲題，討論先秦以迄唐代，民間結社的淵源與各時代間的發展，期能建

〔註5〕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十五冊〈山東〉引《青城志》。再如《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匯編·職風典》卷一七五〈常州府部〉亦載清代吳地之人，還有去武當進香之習。每次進香，必定在無錫相會。所以每逢二月，無錫北塘就會有「香燈之會」。

立一個完整段落的民間結社史。

（二）研究史之回顧

關於先秦以迄唐代民間結社的研究，目前已經累積了相當的成果。陳寶良與寧可的研究則綜論了中國史上的民間結社。陳寶良之著作對歷代的「社」，有詳盡的分類與介紹，收羅的史料也堪稱豐富，但由於涵蓋時間長，無法就各個時代結社的特色以及變遷的原因作說明，不過對於基礎的認識仍有極大幫助；寧可的論文，則著重於其歷史演變的探討，有助於「社邑」史觀的建立〔註6〕。先秦兩漢時期的論述，席涵靜舉列經籍中周代的社，及其功能與性質，但並未對當時的國家社會結構進行連結〔註7〕。大陸學者俞偉超指出，漢代的單、彈、憊、憊等，乃古代公社的遺留，不過經杜正勝詳細的考察，已經證實是民間的私人組織〔註8〕；兩者的論證之法都頗為精采，然左派學者致力於將所有歷史現象歸入馬克思史學的解釋結構中，與史實多有出入。複次，邢義田論漢代的父老與聚族里居，一併考察了「父老憊」的性質與功能〔註9〕。寧可與羅彤華師的論文，對漢代的民間組織則有系統性的論述，包括組織的淵源、性質、功能，以及與國家、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的互動關係。〔註10〕

兩晉南北朝時期，由於佛教的流佈，民間奉佛團體的出現，便成為此時期民間結社顯著的標誌，尤其在北朝造像之風盛行下，民眾合夥出資造像所結成的「邑」、「邑義」、「法義」等團體，藉由目前留存的大量造像碑刻之便，學者的研究也盡集中於此。日本學者如那波利貞、山崎宏，以及法國學者謝和耐（Gernet Jacques）涉及最早，但由於討論的重點都在尋求隋唐五代私社的活水源頭，所以留待稍後再予介紹。此外，郝春文對於造像邑的組織

〔註6〕 陳寶良，《中國的社與會》；寧可，〈述「社邑」〉，《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5年第一期，頁12～24，亦收入：氏著，《寧可史學論集》，頁440～457。

〔註7〕 席涵靜，《周社研究》（台北：福記文化圖書有限公司印行，1986年）。

〔註8〕 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彈、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杜正勝，〈漢「單」結社說〉，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文化實業，1992年），頁953～970。

〔註9〕 邢義田，〈漢代的父老、憊與聚族里居〉，收入：氏著，《秦漢史論稿》（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頁232。

〔註10〕 羅彤華，〈漢代的民間結社〉，《大陸雜誌》，1991年第六期，頁12～49；寧可，〈漢代的社〉，〈關於〈漢侍廷里父老憊買田約束石券〉〉、〈五斗米道、張魯政權和「社」〉，分別收入：《寧可史學論集》，頁458～469、470～483、493～518。

有系統性的論述，並有專論組織領導人的文章〔註 11〕。李文生則針對北朝至唐代，洛陽龍門石窟的造像邑進行研究，對於其名稱與組織型式，以及兩個時代的變化進行討論〔註 12〕；顏尚文則是以單一造像銘記，探討組織成員的佛教信仰〔註 13〕；盧建榮的論文乃發前人所未發，討論並整理造像銘記所反映的社會意識，提供新的研究方向〔註 14〕。北朝造像邑的功能，除了造像之外，並有兼行佛教所倡導的福田事業，如修橋、造路、種樹、掘井等公共建設事業，甚至還有以「義」為名稱的組織，專門進行社會救濟事業，這些也都能反映佛教教義中對於「義」的行為與思想的闡釋，劉淑芬在這一部分的研究用力最深，也獲具代表性的成果〔註 15〕。當時民間的佛教信仰，支撐著造像活動的興盛，在劉淑芬的研究之外，侯旭東的著作卻能跳脫正統的、由上而下的信仰傳播系統，由民眾在信仰上為何選擇佛教入手，探討由傳統信仰與佛教所搏成的民間信仰，文中雖然未論及造像邑的組織，但對於民間造像的動機，提供本書相當的啟發與思考脈絡。〔註 16〕

相較於華北地區，江南同樣是佛教傳播盛行之地，但對於民間奉佛組織的介紹或相關研究，卻似乎頗為單薄；多是在兩晉南北朝的佛教史論著中，或者是論述中國淨土發展史時，針對慧遠的廬山教團進行討論〔註 17〕。嚴耀

〔註 11〕 郝春文，〈東晉南北朝時期的佛教結社〉，《歷史研究》，1992 年第一期，頁 90～105。

〔註 12〕 李文生，〈龍門石窟佛社研究〉，《歷史文物雙月刊》六卷二期（台北：1996 年），頁 6～25。

〔註 13〕 顏尚文，〈北朝佛教社區共同體的法華邑義組織與活動——以東魏〈李氏合邑造像碑〉為例〉，《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一期（台北：1996 年），頁 167～184。

〔註 14〕 盧建榮，〈從造像銘記論五至六世紀北朝鄉民社會意識〉，《師大歷史學報》第二十三期（台北：1995 年），頁 1～35。

〔註 15〕 劉淑芬，〈五至六世紀華北鄉村的佛教信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三本三分（台北：1993 年），頁 497～544；劉淑芬，〈慈悲喜捨——中古時期佛教徒的社會福利事業〉，《北縣文化》第四十期（台北：1994 年），頁 17～20；劉淑芬，〈北齊標異鄉義慈惠石柱——中古佛教社會救濟的個案研究〉，《新史學》五卷四期（台北：1994 年），頁 1～47。

〔註 16〕 侯旭東，〈五、六世紀北方的民眾信仰〉（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註 17〕 如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台北：駱駝出版社，1987 年），頁 341～373；望月信亨著，釋印海譯，〈中國淨土教理史〉第三章與第五章（台北：正聞出版社，1991 年），頁 17～26、35～42；方立天，〈魏晉南北朝佛教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51～110；陳揚炯，〈中國淨土宗通史〉

中的著作屬近年之作，專就歷代江南地區，對佛教傳播的環境、佛教的發展及信仰體系進行介紹；其中也包括了對民間奉佛組織的論述，有助於認識其時代發展的演變〔註 18〕。至於專就當時民間佛教「結社」的論述，也無針對江南地區而論者，僅上述那波利貞、山崎宏與郝春文的著述中兼有論及，且主要的討論焦點，仍是集中在慧遠所創立的廬山教團。

隋唐五代時期私社大盛，拜敦煌出土寫本文書之賜，藉由相關社邑文書的運用，已累積了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那波利貞無疑是此領域的開拓者，雖然對於文書數量的掌握與判讀、解釋，就今日所知或有顯缺失，但那波氏所刊佈的六十四件社邑文書，使海內外學者對這些「雜文書」的價值開始有所了解；而且其將唐代社邑的發展，分為三種不同類型的觀點，至今仍為不刊之論；再者，他對佛教社團與寺院關係的論述，對後進的研究也有借鑒的意義〔註 19〕。繼那波利貞之後，山崎宏提出了若干不同的看法，最主要是山崎氏認為興起於北朝的邑義與南朝的法社，因唐代社會文化，漸次失去北朝的文化，南朝文化愈益濃厚，因此唐代的法社有壓倒性的發展，此即與那波利貞之論意見相左〔註 20〕。法國學者謝和耐在著作中，論述五世紀末至十世紀華北佛教團體的發展，指出從邑、社有別到邑社不分的歷史現象，至隋唐時以傳統春、秋二社為功能的「社」，在一定條件下可以轉化為佛教的社，此乃一項重大的突破；但謝和耐過於強調唐代私社的佛教性質，認為具有互助或崇佛功能的私社都深受佛教的影響，因而認為那波利貞將敦煌私社分為互助團體或只從事奉佛活動的團體，是沒有意義的，這就使得整體的論述顯得籠統與不夠準確〔註 21〕。之後，日本學者竺沙雅章重新整理了那波利貞所刊佈的法藏敦煌社邑文書，並對英藏敦煌社邑文書進行全面的清理，重新探討敦煌私社的活動與組織情況；其中最重要成果是指出，當時私社的互助功能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86～108。

〔註 18〕 嚴耀中，《江南佛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註 19〕 那波利貞，〈唐代の社邑に就きて〉，《史林》二十三卷二、三、四期（東京：1938 年），頁 15～57、71～110、93～157；那波利貞，〈佛教信仰に基きて組織せら中晚唐五代時代の社邑に就きて〉，《史林》二十四卷三、四期（東京：1939 年），頁 1～72、81～122，兩篇文章並收入：氏著，《唐代社會文化史研究》第五、六編（東京：創文社，1974 年），頁 459～678。

〔註 20〕 山崎宏，〈支那中世佛教の展開〉，〈唐末敦煌地區的義邑〉一節（東京：清水書店，1942 年），頁 820～827。

〔註 21〕 謝和耐（Jacques Gernet），耿昇譯，《中國五至十世紀的寺院經濟》（台北：商鼎文化出版公司，1987 年），頁 212～325。

以喪葬互助最為重要，並對其具體過程進行考察；此外亦有論及官社在團保防盜及勸農耕作所起的作用〔註 22〕。至於蘇聯學者丘古耶夫斯基，則較那波利貞、謝和耐等學者，更為強調社的根基與佛寺不可分離，社是在佛寺的直接指導和庇護下創立的；而其所運用當時尚未刊佈的列寧格勒藏敦煌寫本文書，則是其最主要的貢獻之一〔註 23〕。另外，長澤和俊與土肥義和，則對上述的成果作了整理與介紹。〔註 24〕

華人學者最早進行敦煌社邑文書研究的首推陳祚龍，一改國外學者所強調敦煌私社的佛教性質，而強調儒家傳統的影響，以及「互助」、「互惠」的精神根基〔註 25〕。而郭鋒的文章，則是首次向兩岸學者較全面性地介紹敦煌民間結社的情況，其中關於其淵源與特徵的論述，已較先前的研究有了更大的進展〔註 26〕。之後，配合各處所藏的社邑相關文書的刊佈漸趨完整，包括寧可、郝春文、劉永華、胡同慶、黃霞、李德龍、鄭炳林、陸慶夫、楊森、林豔枝等學者，針對敦煌私社的各種功能、成員的結合情形、與寺院的關係等各方面的議題進行專文研究〔註 27〕。這些成果，已足以拼湊出對敦煌私社的

〔註 22〕 竺沙雅章，〈敦煌出土「社」文書の研究〉，《東方學報》第三十五期（京都：1964 年），頁 215～288。

〔註 23〕 丘古耶夫斯基，〈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館藏敦煌寫本中的轉帖〉，《敦煌學輯刊》，1996 年第一期，頁 1～2。

〔註 24〕 池田溫主編，〈講座敦煌〉（三），〈敦煌の社會〉中，由長澤和俊所撰寫的第三章第三節中的〈庶民生活と社の關係〉，頁 468～475。另外，榎一雄主編，〈講座敦煌〉（二），〈敦煌の歴史〉中，由土肥義和所撰寫的第五章第五節〈「社」集團に莫高窟の修復〉，頁 285～292，則對敦煌遺書和石窟題記、發願文中有關歸義軍時期，社邑修窟、建窟、造龕、修佛堂、塑像等情況進行考察。

〔註 25〕 陳祚龍，〈敦煌古鈔（社條）三種〉，《孔孟月刊》三卷七期（台北：1965 年），頁 22～24；陳祚龍，〈敦煌卷冊可貴之一斑〉，第三節〈中古敦煌結社的真相〉，《古今談》第一〇〇期（台北：1973 年），頁 19～22，該節並收入：氏著，〈敦煌學海探珠〉下冊（台北：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 年），頁 362～365。

〔註 26〕 郭鋒，〈敦煌的社及其活動〉，《敦煌學輯刊》第四期（蘭州：1983 年），頁 80～91。

〔註 27〕 郝春文，〈敦煌遺書中的「春秋座局席」考〉，《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9 年第四期，頁 31～36；郝春文，〈隋唐五代宋初佛社與寺院的關係〉，《敦煌學輯刊》，1990 年第一期，頁 16～23；李德龍，〈敦煌寫本〈社司納贈歷〉淺探〉，《大慶師專學報》，1990 年第二期；寧可、郝春文，〈北朝至隋唐五代間的女人結社〉，《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90 年第五期，頁 12～24；郝春文，〈隋唐五代宋初傳統私社與寺院的關係〉，《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一期，頁 3～12；

系統性認識。姜伯勤、郝春文兩位學者即有此一領域研究史的評述。〔註28〕

除了敦煌文書的研究之外，現今北京房山雲居寺所存唐代石經題記，也可見盛唐、中唐時期，當地社、邑的刻石經之活動，亦為學者研究的焦點。唐耕耦、梁豐有專文論之，有助於瞭解當地村落或城市中的「行」，所結合的刻經社（邑）之性質與功能〔註29〕。日本學者氣賀澤保規，仔細介紹唐代房山的刻經事業，並透過刻經題名對於當地一個張姓府兵家族進行考察，對於其刻經動機詳加論述，提供了一個個案研究的範例〔註30〕。而土肥義和則是力圖透過石經題記、敦煌社邑文書、及傳統文獻等各方面目前所能掌握的史料，專對唐代的社邑組織型態進行研究，尤其對於房山石經社（邑）刻經題記的整理與列表，比唐耕耦尚要再更進一步，並歸納出兩種不同的組織系統；此外也披露部分尚未刊佈的敦煌社邑文書等方面，獲致相當顯著的成果。〔註31〕

寧可、郝春文，〈敦煌社邑的喪葬互助〉，《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第一〇七期（北京：1995年），頁32～40等；劉永華，〈唐中後期敦煌的家庭變遷和社邑〉，《敦煌研究》第二十八期（1991），頁81～87；胡同慶，〈從敦煌結社活動探討人的群體性以及個體與集體的關係〉，《敦煌研究》第二十五期（蘭州：1990年），頁71～75；黃霞，〈北圖藏敦煌「女人社」規約一件〉，《文獻》，1996年第四期，頁263～266；黃霞，〈淺談晚唐五代敦煌「女人社」的型態及特點〉，《北京圖書館館刊》第四期（北京：1997年），頁88～92；鄭炳林、陸慶夫，〈唐末五代敦煌的社與粟特人的聚落〉，收入：鄭炳林主編，《敦煌歸義軍史專題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391～399；楊森，〈晚唐五代兩件《女人社》文書札記〉，《敦煌研究》，1998年第一期，頁65～74；楊森，〈敦煌社司文書劃押符號及相關問題〉，《敦煌學輯刊》，1998年第一期，頁85～90；林豔枝，〈敦煌地區的民間結社及其風俗研究〉、〈唐五代時期敦煌地區的女人結社〉，《中國文化月刊》二二〇、二四二期（台中：1998、2000年），頁40～57、32～50。

〔註28〕 郝春文，〈五十年來（1938～1990）敦煌寫本社文書研究評述〉，《中國史研究動態》，1991年第八期，頁11～17；姜伯勤，〈敦煌社會文書導論〉（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頁250～262。

〔註29〕 唐耕耦，〈房山石經題記中的唐代社邑〉，《文獻季刊》，1989年第一期，頁74～106；梁豐，〈從房山「石經題記」看唐代的邑社組織〉，《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十期（北京：1987年），頁67～71、76。

〔註30〕 氣賀澤保規，〈唐代房山雲居寺的發展と石經事業〉，收入：氣賀澤保規編，《中國佛教石經の研究：房山雲居寺石經を中心に》（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1996年），頁23～105；氣賀澤保規，〈唐代幽州の地域と社會——房山石經題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收入：唐代史研究會編，《中國都市の歴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88年），頁157～167。

〔註31〕 土肥義和，〈唐、北宋間の「社」の組織形態に關する一考察〉，收入：「中國

至於佐竹靖彥與堀敏一兩位學者，則是在唐代至宋代地方村落結構的改變，包括「里」行政功能的虛級化，以及自然聚落「村」的興起，並漸漸成為官方的行政單位的趨勢下，附帶論及以民眾聚居聚落的村為地域基礎，所組成的「村社」性質與功能之演變〔註 32〕。另外，還有傅曉靜的論文，述及唐代民間結社存在與發展的條件，以及社與鄉里的關係，並指出社有成為鄉里政權在經濟、思想、政治、組織上，控制人民輔助手段的傾向。〔註 33〕

回顧歷來學者之研究，應還有二個方面有待闡揚：（一）建立動態的、整體的研究觀念。在先秦以迄唐代約千年的歲月中，民間結社與各時代政治、經濟、社會等因素的互動關係，非單由平面分析，或個案與單一類型的研究中，就能窺其全貌。在注入時間因素，考慮地緣特性之後，才能於時空遞變與人事異動中，瞭然民間結社的發展實況及其功能。（二）釐清準確的結社名稱、性質與功能。雖然私社在漢代就已有發展，但在唐代以前，仍是指以春、秋二社為主要功能的鄉里組織，其他各種功能團體，則有所適用的名稱，在狹義的定義上，並不宜概以私社稱之；再如北朝的「邑」、「邑義」與「法義」，雖然同屬民間造像團體，且論者已眾，但三者有何區別？目前似仍未有令人清楚的解釋；以及如山崎宏所提出，在江南地區始於南朝，至唐代益發盛行的「法社」，其所指為何？也尚有待詳細考證。正因為既有的研究成果未盡周延，所待解決之盲點也不少，民間結社仍是一個值得投注心力的研究課題。

（三）史料介紹

在研究資料上，主要有傳統文獻、碑銘與出土文書三大類。傳統文獻中，史部文獻除先秦至隋唐五代的歷代正史外，另有《唐會要》、《通典》、《資治通鑑》、《唐令拾遺》等；經部典籍主要有《詩經》、《尚書》、《國語》、《周禮》、《禮記》、《孟子》等；子部典籍以《四民月令》、《太平御覽》、《太平廣記》、《冊府元龜》、《文苑英華》、《入唐求法巡禮行記》等為主；集部文獻有

古代の國家と民眾」編輯委員會編，《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眾》（東京：汲古書院，1995年），頁 691～763。

〔註 32〕 佐竹靖彥，《唐宋變革の地域的研究》，第一章〈宋代鄉村制度の形成過程〉（京都：同朋社，1990年），頁 21～68；堀敏一，《中國古代の家と集落》，第九章〈唐代的鄉里制と村制〉（東京：汲古書院，1996年），頁 401～476。

〔註 33〕 傅曉靜，〈論唐代鄉村社會的社〉，《青島大學師範學院學報》十七卷一期（青島：2000年），頁 21～25。